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8日收市披露了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3），经事后核查发现，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描述不够完整，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：

更正前

一、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ST 浩源，证券代码：002700）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8日连续六个交易日累计偏离-54.85%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更正后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ST 浩源，证券代码：002700）股票交易价格在2024年10月8日累计偏离-13.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8日连续六个交易日累计偏离-54.85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、9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分别披露了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、2024-081）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

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